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公告 關連交易 廣州匯通增資

廣州匯通增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廣州匯通的股東決議案，新豪(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富寶通及珠海裕泰同意進行增資，據此，珠海裕泰同意向廣州匯通的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增資日期，珠海裕泰分別由曾先生及張先生擁有56.67%及43.33%權益。因此，珠海裕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裕泰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珠海裕泰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珠海裕泰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廣州匯通的股東決議案，廣州匯通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新豪(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富寶通及珠海裕泰分別向廣州匯通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24,800,000元(實物出資)、人民幣24,2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增資完成後，新豪、匯富寶通及珠海裕泰分別擁有廣州匯通50%、35%及15%權益。廣州匯通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增資

增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新豪；(2) 匯富寶通；及(3) 珠海裕泰

標的事項：

下表載列訂約各方的出資以及廣州匯通(i)於增資前；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增資前 | | 緊隨增資完成後 | | |
|------|-------------------|------------|----------------------|--------------------|------------|
|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股權 (%) | 出資金額 (人民幣)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 股權 (%) |
| 新豪 | 25,200,000 | 70 | 24,800,000 (實物出資) | 50,000,000 | 50 |
| 匯富寶通 | 10,800,000 | 30 | 24,200,000 | 35,000,000 | 35 |
| 珠海裕泰 | - | - | 15,000,000 | 15,000,000 | 15 |
| 總計 | 36,000,000 | 100 | 64,000,000 | 100,000,000 | 100 |

出資日期及付款：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呈並經董事會批准，考慮到廣州匯通的新業務及新市場可能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及為體現我們的管理團隊共擔風險共擔責任，以及彼等對廣州匯通長期發展的信心及投入，本集團管理團隊已通過珠海裕泰向廣州匯通出資。根據廣州匯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新豪的增資人民幣24,800,000元將以向廣州匯通轉讓若干已使用生產機器支付，上述出資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匯富寶通的增資人民幣24,200,000元將以現金出資，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珠海裕泰的增資人民幣15,000,000元將以現金分期出資，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新豪、匯富寶通及珠海裕泰同意訂約方僅就已完成出資的股權部分享有廣州匯通的相關股東權利。

釐定出資的基準：

增資的出資金額由訂約方經考慮(i)廣州匯通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及(ii)新豪、匯富寶通及珠海裕泰根據其各自於廣州匯通的股權而承擔的出資比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增加註冊資本的用途：

增資將用於廣州匯通的業務運營及發展。

有關增資訂約方的資料

新豪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OEM(原設備製造商)模式下用於汽車部件、液壓設備及其他零件的高精密金屬零件。截至增資日期，新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富寶通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增資日期，匯富寶通分別由陳簡勳及麥玉彬擁有99%及1%權益。由於匯富寶通為廣州匯通的主要股東，而截至增資日期，廣州匯通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儘管其於廣州匯通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匯富寶通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廣州匯通的股權外，匯富寶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珠海裕泰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增資日期，珠海裕泰分別由曾先生及張先生擁有56.67%及43.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裕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廣州匯通的資料

廣州匯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ODM(原設計製造商)模式下自主設計的液壓產品。

根據廣州匯通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廣州匯通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7,500,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0元。

廣州匯通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即廣州匯通成立之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276,000元及人民幣2,574,000元。

董事會批准

截至增資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珠海裕泰的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考慮及批准增資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曾先生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精密金屬零件。然而，鑒於高精密零件的市場競爭環境日益激烈，本公司預期，在新產品開發尚未突破的情況下，僅專注於產品零件的製造及銷售，可能難以實現利潤的進一步增長。因此，董事認為，為實現日後的持續增長，本集團不斷開發其自有品牌產品及擴大其產品組合尤為重要。

作為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成立廣州匯通，以加強其工作力度，包括與中國的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研發新形式的產品。因此，增資可以滿足廣州匯通研發新產品的資金需求，這將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長期持續發展。此外，新豪向廣州匯通提供生產機械，亦將使廣州匯通在完成自主設計產品的研究後具備生產新自有品牌產品的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增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增資日期，珠海裕泰分別由曾先生及張先生擁有56.67%及43.33%權益。因此，珠海裕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珠海裕泰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珠海裕泰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珠海裕泰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匯富寶通為廣州匯通的主要股東，而截至增資日期，廣州匯通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儘管其於廣州匯通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匯富寶通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匯富寶通增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增資」 | 指 | 新豪、匯富寶通及珠海裕泰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通過之廣州匯通股東決議案向廣州匯通增資 |
| 「本公司」 | 指 |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廣州匯通」 | 指 | 廣州匯通精密液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匯富寶通」 | 指 | 深圳市匯富寶通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增資前為廣州匯通的股東 |

| | | |
|-----------|---|--|
| 「非重大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9條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曾先生」 | 指 | 曾廣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 「張先生」 | 指 | 張世林先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珠海裕泰的普通合夥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新豪」 | 指 | 廣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珠海裕泰」 | 指 | 珠海裕泰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廣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曾廣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凱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曾靜女士及陳匡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如生先生、張振宇先生及梅唯一先生。

* 僅供識別